

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环境空气质量逐年改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是指依据各市环境空气质量同比变化情况，向各市补偿或者由各市缴纳赔偿的资金。

第三条 按照“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和“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以各市的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的季度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建立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占 4 类主要大气污染物考核的权重分别为 50%、20%、10%、20%。

第四条 4 类主要大气污染物考核数据采用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提供的各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每月通过《山东环保要情简报》、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发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采用国控监测站点统计数据。

第五条 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按季度计算，按年度结算。

第六条 按照污染物单位浓度 80 万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单位百分点 20 万元的标准，计算各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

金。各市全年生态补偿资金额度为 1—4 季度补偿资金之和。

各市某季度生态补偿资金额度 = $[(\text{上年同季度 PM}_{2.5} \text{ 平均浓度} - \text{本年考核季度 PM}_{2.5} \text{ 平均浓度}) \times 50\% + (\text{上年同季度 PM}_{10} \text{ 平均浓度} - \text{本年考核季度 PM}_{10} \text{ 平均浓度}) \times 20\% + (\text{上年同季度 SO}_2 \text{ 平均浓度} - \text{本年考核季度 SO}_2 \text{ 平均浓度}) \times 10\% + (\text{上年同季度 NO}_2 \text{ 平均浓度} - \text{本年考核季度 NO}_2 \text{ 平均浓度}) \times 20\%]$ $\times 80 \text{ 万元/ (微克/立方米)}$ + $(\text{本年考核季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text{上年同季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times 20 \text{ 万元/百分点}$ 。

第七条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同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市，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NO₂、SO₂ 年均浓度同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的市，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年度空气质量连续 2 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市，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不再参与生态补偿。若该市后续年度因污染反弹导致年度空气质量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则自该年度起继续按照本办法参与生态补偿。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7〕43 号) 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